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尊榮防護升級版附加條款

107.07.11(107)華產企字第 15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尊榮防護升級版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資產及人身自由的保障：保釋保證費用、訴訟費用以及資產及人身自由費用。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產生之以下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 甲. 保釋保證費用；
- 乙. 訴訟費用；及
- 丙. 資產及人身自由費用。

本承保事項適用自負額為〔 〕。

#### 二、危機費用及公關費用的保障：危機費用及公關費用。

本公司以累計給付限額〔 〕為限，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被提出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直接相關所產生之以下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1. 危機費用；及
2. 公關費用。

本承保事項適用自負額為〔 〕。

#### 三、凍結資產費用的保障：凍結資產費用。

本公司以累計給付限額〔 〕為限，對於保險期間內初次被提出賠償請求或遭受調查所衍生之凍結資產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本承保事項適用自負額為〔 〕。

#### 四、引渡程序的保障：引渡程序。

本公司對於因引渡程序所產生的損害賠償、抗辯費用以及引渡程序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本承保事項適用自負額為〔 〕。

#### 五、主管機關危機事件的保障：調查前準備費用。

本公司以累計給付限額〔 〕為限，對於被保險人因主管機關危機事件所產生之調查前準備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本承保事項適用自負額為〔 〕。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產及人身自由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為其所遭受之資產及人身自由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 二、**資產及人身自由程序**：指被保險人遭受政府機關之臨時性或暫時性命令或任何訴訟程序，而要求：
- 甲. 取消被保險人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資格；
  - 乙. 被保險人不動產或個人資產之充公、取得所有權與控制權、停權或凍結所有權；
  - 丙. 被保險人之不動產或個人資產之抵押；
  - 丁. 被保險人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暫時或永久禁止；
  - 戊. 被保險人人身自由遭限制於特定之本國居所或官方拘留；或
  - 己. 被保險人除因犯罪行為被定罪外之任何理由遭撤銷合法、有效移民身分所致被保險人之驅逐出境。
- 三、**保釋保證費用**：係指於賠償請求中，依照法院要求而提出保證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以擔保被保險人之保釋義務之合理費用（但不含任何擔保品及利息）
- 四、**危機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因受賠償請求所聘用任何合格的
- 甲. 顧問；或
  - 乙. 稅務專家
- 所產生任何合理之專業費用、成本或支出。
- 五、**凍結資產費用**：指在保險期間內如因臨時性或暫時性命令而對被保險人之不動產或個人資產充公、控制、停權或凍結其所有權，或對被保險人之不動產或個人資產設定抵押時，直接為被保險人支付以下服務之費用：
- 甲. 學校教育費；
  - 乙. 住宿費；
  - 丙. 水電等公用設施費；
  - 丁. 個人保險費。
- 以上費用僅於查封時由法院酌留被保險人生活必須之金錢所支付，且此金錢已被耗盡時，本公司始予支付。是項費用將於上述事件發生後三十天，予以支付，其最長支付時間為十二個月。
- 六、**引渡程序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在以下引渡程序中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 甲. 任何引渡程序或相關控訴中，為對政府當局或法院依中華民國引渡法規定准許引渡之決定表示異議並尋求司法審查者；及
  - 乙. 對於被保險人提出之引渡程序中：
    - (一) 被保險人聘用危機管理顧問及/或稅務專家；及
    - (二) 被保險人聘用公關顧問。
- 七、**政府機關**：指任何主管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機構、官方貿易機構、或任何其他被法令規章授權調查被保公司或被保險人事務之機構。
- 八、**調查前準備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 甲. 聘用法律顧問代表被保險人處理主管機關危機事件；或

乙. 製作報告(以及任何必須的補充報告)予政府機關，以回應主管機關危機事件。  
調查前準備費用並不包含任何被保險人的薪資報酬或時間的成本，或被保公司的一般營運費用或任何其他支出。

**九、訴訟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為與任何資產及人身自由程序有關之聲明及/或強制令提起之法律訴訟程序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十、公關費用：**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聘用公關顧問以宣傳終局判決被保險人對於賠償請求無過失、無責任或無罪的結果，以減輕被保險人名譽的負面影響或潛在負面影響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

**十一、主管機關危機事件：**

甲. 於保險期間內初次發生之政府機關對被保公司無預警搜索，或實地調查，而必須面對文件之製作、檢查、複印、被沒收或被保險人之訊問；

乙. 關於(甲)項的公開公告；

丙. 任何對於被保險人疑似違反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而給予政府機關之書面報告書；

丁.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收到政府機關強制被保險人準備文件、回覆問題或出席政府機關訊問之正式通知。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